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，穩健經營朝公司永續發展目標邁進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，以強化風險之管理。

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規模、業務特性、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，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並至少涵蓋以下項目：

- 一、風險管理目標；
- 二、風險治理與文化；
- 三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；
- 四、風險管理程序；
- 五、風險報導與揭露。

上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依據公司內、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。

•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公司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，由審計委員會督導，管理處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，負責規劃、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。該單位得考量公司規模、業務特性、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，指派專責單位或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。

•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

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風險管理，92年起陸續訂定與環境、社會責任等相關風險規範，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與預防，由董事會訂定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，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(至少一年一次)以供管理之參考。

112 年度運作與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評估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，積極落實各項風險管理與預防。112年風險管理運作正常，並無重大管理風險事項，已於113年2月23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